

证券代码：833458

证券简称：悦为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姚凌宇、梁桂花、秦小专、王家龙、龚晓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

	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事项的内容	详见二、承诺事项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 （一）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承诺内容：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具体回购对象要求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7) 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为：钱祥丰、陈华、安福双。此三位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数量为：钱祥丰：5,250 股；陈华：100 股；安福双：100 股。

##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做相应调整）及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4、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5、回购请求方式

自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一个月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20801870@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6、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减资须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公司承诺终止挂牌后将根据异议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积极履行相应程序，异议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龚晓涛

联系电话：13482031342

邮箱：20801870@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永谊大厦 16 楼悦为股份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姚凌宇、梁桂花、秦小专、王家龙、龚晓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

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如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备查文件

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